



IPKey

CHINA

统一专利方案

加强欧洲的创新和投资吸引力

欧洲专利局

© 欧专局 (EPO) 2022 年 6 月

epo.org/unitary

www.ipkey.eu



Funded by the European Union
受欧盟资助



Directed by the European Commission, IP Key is implemented by the European Uni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EUIPO).

IP Key由欧盟委员会指导，欧盟知识产权局（EUIPO）实施。

版权与免责声明：本资料由欧盟知识产权局（EUIPO）在 IP Key 中国项目框架下、欧洲专利局协助下撰写、翻译和/或改编而成。欧洲专利局不保证本资料完整、准确，对资料可靠性，或因使用/无法使用资料而可能产生的相关损害赔偿或相关数据、利润、收入损失概不负责。资料原始版本可于 www.epo.org 访问。

目录

统一专利制度	3
欧洲专利局及欧洲目前的非集中式专利授权后制度	3
统一专利：简化、广泛、低成本的专利保护 ERROR! BOOKMARK NOT DEFINED.	
统一专利法院：集中执行，增强法律确定性	5
推动贸易和投资	6
惠及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初创企业）和高校的多重红利	7
新制度生效时间	8

统一专利制度

统一专利将补充和加强现有的集中式欧洲专利授权制度。统一专利和统一专利法院一道，为权利人在欧洲各地提供高性价比的专利保护和争端解决途径，激励创新研究、开发和投资。建设统一专利制度是实现欧洲单一技术市场的关键环节。

欧洲专利局及欧洲目前的非集中式专利授权后制度

欧洲专利局系欧洲专利管理机构，为全欧洲创新活力、竞争能力和经济发展建设提供支持。欧洲专利局并非欧盟机构，而是依据 [《欧洲专利公约》](#)（EPC）设立的独立政府间机构。

欧洲专利局集中审查和授权 38 个 EPC 缔约国的**欧洲专利**，不仅包括欧盟成员国，还包括多个非成员国。相较在多个专利局申请平行专利，这一制度安排对发明人成本较低，也能够保障专利授权的质量。

但是，上述欧洲专利并非统一专利，而是一系列国家专利的集合，也即必须在各国单独办理专利生效和维持程序。该等程序繁琐复杂、成本高昂：必须将专利文件译入各国外文，并分别缴纳生效费和维持费，而聘用当地代理机构和服务供应商的费用亦不可小觑。

该等程序繁琐复杂、成本高昂。各国费用和成本的加总不可小觑。

统一专利：简化、广泛、低成本的专利保护

统一专利可以消除上述缺陷，让发明人在新制度参与成员国全境更便利、实惠地获得统一专利保护。

欧洲专利的集中式授权前程序将由集中式授权后程序作为补充：专利权人无需在多国分别生效其欧洲专利，只需向欧洲专利局提交单一请求，便可获得统一专利；欧洲专利局将提供一站式服务，对统一专利及其相关费用进行集中管理。大幅优化流程、降低费用。在目前的非集中式授权后阶段，权利人必须使用多种货币向各国专利局缴纳金额不等的多笔年费；在时限等方面，各国专利局还设有不同的法规要求。而对于统一专利，权利人只需在单一时限要求内，通过标准化支付手段，使用单一货币（欧元）向欧洲专利局缴纳一笔年费。在大幅优化流程的同时，通过赋能权利人自助完成所有授权后程序，成本节省的巨大潜力亦得到释放。

此外，申请统一专利完全免费，即无需向欧洲专利局缴纳申请费、审查费或登记费。统一专利在年费设定方面体现了性价比高、便利营商的特点：前十年（欧洲专利局授权专利的平均维持年限）的总维持成本低于 5000 欧元。

统一专利年费

—	—	第 11 年	1460 欧元
第 2 年	35 欧元	第 12 年	1775 欧元
第 3 年	105 欧元	第 13 年	2105 欧元
第 4 年	145 欧元	第 14 年	2455 欧元
第 5 年	315 欧元	第 15 年	2830 欧元

第 6 年	475 欧元	第 16 年	3240 欧元
第 7 年	630 欧元	第 17 年	3640 欧元
第 8 年	815 欧元	第 18 年	4055 欧元
第 9 年	990 欧元	第 19 年	4455 欧元
第 10 年	1175 欧元	第 20 年	4855 欧元

— 年费滞纳金按逾期未足缴费用的 50% 计收（《统一专利保护费用细则》第 2[1] 条第 2 款）
 — 实施开放许可的专利，减缴 15% 的年费（《统一专利保护细则》第 12 条、《统一专利保护费用细则》第 3 条）

关于统一专利保护成本与“传统”欧洲专利制度下欧洲头部四国同等专利保护成本的深入对比信息，请参阅[欧洲专利局网站](#)。



在统一专利制度启动时，覆盖范围将至少包括 17 个成员国：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意大利、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荷兰、葡萄牙、斯洛文尼亚、瑞典。

统一专利的覆盖范围将最终包括参与统一专利保护“强化合作”的所有 25 个欧盟成员国（除克罗地亚和西班牙外的所有其他欧盟国家）。新制度启动时，覆盖范围将至少包括 17 个参与成员国。其他参与成员国将在制度上线运行后逐步加入。

统一专利法院：集中执行，增强法律确定性

通过新设的统一专利法院实施集中执行制度。

司法执行也将大为简化。目前，各国法院对专利诉讼行使专属管辖权。例如，针对欧洲专利的撤销诉讼必须向各国法院分别提出，而每个法院的裁决仅在其本国境内有效。因而，有时必须在多个成员国进行平行诉讼。对当事人而言，不仅繁琐复杂，成本高昂，而且容易产生各国法院裁决相互矛盾的风险。

新设的统一专利法院（UPC）将在欧洲层面构建统一、专门、高效的专利诉讼框架。统一专利法院是依据国际协议 [《统一专利法院协议》（UPCA）] 设立的超国家法院，对统一专利和欧洲专利纠纷诉讼（包括侵权和撤销诉讼）行使司法管辖权（在七年过渡期内，对欧洲专利适用部分例外规定）。作为专门法院，统一专利法院将成为解决专利纠纷及执行问题的有效平台，同时惠及发明人、第三方和一般公众。权利人能够更高效地执行其专利权，第三方和一般公众能够通过集中程序，申请撤销欧洲专利和统一专利。统一专利法院制度将终结在不同国家对同一专利存在平行诉讼的局面，显著降低诉讼成本。此外，统一专利法院还将消除各国裁决相互矛盾的风险，建立一致化判例法，增强法律确定性。

推动贸易和投资

研究表明，如果欧盟各国能在专利保护方面接轨现行最佳标准，可以产生年度贸易流入额 2% 的增量、年度外国直接投资（FDI）流入额 15% 的增量。

众所周知，知识产权（特别是专利）使用率高于平均水平的行业，对 GDP 和外贸的贡献更大。但是，上述行业对欧盟内部跨国贸易和 FDI 流动的贡献依然有限，表明距离充分释放欧洲单一技术市场潜力尚存差距。目前欧洲专利制度各自为政的局面，也无疑制约了专利发明在欧盟的跨国流通。为了节省专利生效和维持成本，大多数专利权人仅在少数几个欧盟成员国完成专利生效程序。

通过统一专利制度，形成一致化专利保护，能够促进知识产权、技术创新密集型产业的贸易活动及 FDI 流动。欧洲专利局与科罗拉多大学博尔德分校、伦敦政治经济学院联合开展的研究显示，如果欧盟各国能在专利保护方面接轨现行最佳标准，可以在上述产业产生年度贸易流入额 2% 的增量（146 亿欧元）、年度外国直接投资（FDI）流入额 15% 的增量（18 亿欧元）。

此外，统一专利制度构建的“广域”保护将推动欧洲国家间的跨境技术转移与合作。通过专利登记簿，提供统一专利转移和许可（包括开放许可）法律状态检索，将有助于参与新制度的成员国形成高效的技术转移市场。该市场也将更具包容性：对于位于欧洲专利生效较少国家的市场主体，有助于激活其跨境技术转移与研究协作潜力。最后，专利权人作为许可方在新制度下需缴纳的年费较少，也能够为技术转移带来裨益。

惠及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初创企业）和高校的多重红利

中小企业和初创企业将能够对是否、如何扩大业务规模、进入新市场作出更合理的决策。

新统一专利制度能够为申请人带来多重红利，尤其能够惠及中小企业、初创企业和高等院校等资源有限、对欧洲经济未来发展举足轻重的主体。

知识产权对上述中小主体将新技术引入市场至关重要。知识产权不仅为创造、发明和投资活动带来回报，还能够进一步激励未来投资与创新。

目前，中小专利实施主体较为倚赖成员国专利，其发明往往无法在欧洲境内得到有效保护，或者仅在少数几个国家得到保护。统一专利制度将消除该等发明人进入欧盟市场时的繁琐程序和经济壁垒，增强其市场竞争力。中小企业和初创企业在完成统一专利登记后，将根据其产品市场表现、在欧盟其他成员国市场的业务机会，对是否、如何扩大业务规模、进入新市场作出更合理的决策。统一专利还将为研究机构在发明的早期阶段提供广泛保护，促进技术成熟后的跨境合作和技术转移。

目前，专利制度各自为政，复杂繁琐，可能在多个法域发生平行诉讼。中小主体无论作为原告或是被告，均无法有效处理专利诉讼。随着统一专利法院制度的建立和诉讼成本的降低，当事人寻求司法公正、执行专利保护将不再取决于其经济实力。

另外，针对资源有限的申请人将实行补助和减费安排。以除英文、法文或德文外的欧盟正式语文成功提交统一专利申请的自然人、中小企业、非营利组织、高等院校和公共研究机构，将有资格获得一笔 500 欧元的翻译补助金。

更重要的是，统一专利法院将实施固定费用制度，在当事人合理承担诉讼成本和司法公正平等可及原则之间实现平衡。例如，法庭费用细则规定，中小企业费率为标准费率的 60%。此外，中小企业提交相关证据，证明待缴法庭费用超出其经济承受范围，影响其业务存续的，统一专利法院可酌情补助部分或全部费用。胜诉方可予追讨的费用过高，败诉方有业务存续之虞的，法院还可酌情设定费用上限，加强诉讼风险管控。

新制度生效时间

新统一专利制度预计于 **2022 年底**生效，届时统一专利法院也将开始运行。